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、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协商，推选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4日下午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4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4月25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01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414,0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63%。

(二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（含腾讯会议方式）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633,1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98%。

(三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,780,9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765%。

(四)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781,0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7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37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6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742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4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雷学臣律师、李姿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